

國民 文獻 編類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26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26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821.6
10/267

anti 310/10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編）
民國二十一年份（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一九三三年出版

第二六七冊目錄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編)	民國二十一年份(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一九三三年出版	……	一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五編)	民國二十二年份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編	國民政府
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一九三四年出版	……	一二五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六編)	民國二十三年份(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一九三五年出版	……	三五三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家畜繁殖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純種飼養及保護事項
 - 三 關於種畜比較試驗事項
 - 四 關於畜產製造事項
 - 五 關於飼料作物栽培事項
 - 六 關於種屬品評會事項
 - 七 關於與民間牝畜配種事項
 - 八 關於種畜推廣及指導事項
 - 九 關於畜產調查事項
 - 十 關於家畜衛生及醫療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種畜試驗事項
- 第二條 種畜場置場長一人薦任或委任技術員二人至五人事務員二人至五人委任
- 第三條 場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 第四條 技術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五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會計等事務
- 第六條 種畜場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 第七條 種畜場得招收練習生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 第八條 種畜場應設畜產品標本陳列室
- 第九條 種畜場每年應徵集畜產品開品評會一次
- 第十條 種畜場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種類改良試驗事項

二 關於栽培管理事項

三 關於病蟲害防治事項

四 關於氣候測驗及土壤肥料試驗事項

五 關於推廣及指導事項

六 關於產品展覽及品評事項

七 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八 關於其他棉業試驗及研究事項

第二條 棉業試驗場置場長一人薦任或委任技術員一人至三人推廣員一人至三人事務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第三條 場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術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推廣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推廣宣傳指導及調查事務

第六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會計等事務

第七條 棉業試驗場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棉業試驗場得招收練習生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九條 棉業試驗場應設棉產品標本陳列室

第十條 棉業試驗場每年應徵集新收之棉產品開品評會一次

第十一條 棉業試驗場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調查全國地質及測量地質圖事項
- 二 關於全國礦山測量礦床研究礦業統計及其他礦產調查事項
- 三 關於調查全國土宜及水力水利之研究事項
- 四 關於關係地質之實業設計及研究事項
- 五 關於地震之測候及研究事項

第二條 地質調查所設左列各館室

- 一 圖書館
- 二 地質礦產陳列館
- 三 燃料研究室內附礦物岩石研究室化學試驗室古植物學研究室及照相室
- 四 土壤研究室
- 五 古生物學研究室
- 六 地性探礦研究室
- 七 地震研究室

第三條 地質調查所置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四人薦任或委任調查員十六人至

十八人助理員十二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圖書館陳列館主任各一人委任各研究室主任得由所長指定技士或調查員兼任之

第四條 所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五條 各館室主任承所長之命分掌各該館室事務

第六條 技士調查員助理員承長官之命分任調查研究編輯測繪化驗各事務

第七條 事務主任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庶務會計各事務

第八條 地質調查所得酌用練習員四人至八人書記二人至四人

第九條 地質調查所得隨時派員往各省實地調查測量或採集關於地質研究資料

第十條 地質調查所對於政府機關之諮詢或請託調查事項應儘先辦理並得應實業團體之請求

派員代任地質問題之調查或研究

第十一條 地質調查所得派員往外國研究考察或參加國際學術或技術會議但應先行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十二條 地質調查所關於學術研究事項得商承國立中央研究院及北平研究院隨時合作辦理

第十三條 地質調查所對於各省地質調查機關之工作應隨時協助考察並規劃全國地質調查進行

辦法呈報實業部

第十四條 地質調查所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漁會法第四條第七條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公布

第四條 漁會以縣或市爲區域在漁業繁盛之縣市設置之

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置兩個漁會但重要港埠相距在四十里以外者得設分會

第七條 漁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 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 二 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之規定
- 三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 四 職員額數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 會議之規定
- 六 共同設施事業之規定
- 七 經費及財產管理之規定
- 八 解散之規定

前項章程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其變更時亦同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修正漁業法第二一條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公布

第二條 本法稱行政官署者在中央爲實業部在各省爲實業廳未設實業廳者爲建設廳在各地方爲縣或市政府

第三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海或其他公用水面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依本法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登記轉報主管廳部備案

前項之呈請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漁業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八條 凡欲專用一水面經營漁業者應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
前項專用水面之權利非經漁會之呈請不得核准

第十九條 除前二條規定外實業部如認爲有應予特許之漁業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四條 在漁汛期內該管行政官署應呈請派遣護船任救護巡緝之責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呈請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給予獎勵金

- 一 以汽船或航船在遠洋捕魚或運魚者
- 二 設備護船常在一定水面任救護及巡緝者
- 三 改良漁船漁具或採捕之方法者

- 四 創辦水產學校著有成績者
 - 五 設備水產物之製造場及其使用之器械者
 - 六 設備水產物之儲藏倉庫或搬運之舟車者
 - 七 新闢漁港或船澳者
 - 八 新設水產之蕃殖場蓄養場魚種場人工孵化場者
 - 九 其他有認為應獎勵之事項者
- 第三十九條 漁業獎勵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森林法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森林依其所有權之歸屬分爲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

第二條 以所有竹木爲目的而於其林地有地上權、賃借權或其他使用權或收益權者於本法適用上視爲森林所有人

第三條 森林用地於土地法未施行前應由主管部令該管地方官署調查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編定公布之

前項編定與土地法上地政機關之編定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章 國有林及公有林

第四條 國有林由主管部設立林區經營管理之，公有林由各該地方主管官署或自治團體經營管理之

第五條 公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收歸國有，但應給與補償金

- 一 國土保安上或國有林之經營上有收歸國有之必要者
- 二 關係江河水源或其他利益不限於所在地之省區者

第六條 私有林於國有林或公有林之經營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收之，或以相當之國有林或公有林與之交換

第七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經營管理之林區每區應附設苗圃以廉值或無償供給私有或自治團體所有林地造林用之林苗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出租或讓與

- 一 學校病院或公園之用地所必要者
 - 二 鐵道國道河川或其他交通用地所必要者
 - 三 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 違反前項指定之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爲前項之使用者其出租或讓與之林地應收回之

第三章 保安林

第九條 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編爲保安林

- 一 爲預防水害風害潮害所必要者
- 二 爲涵養水源所必要者
- 三 爲防止砂土崩壞及飛砂墜石津冰積雪等害所必要者
- 四 爲公衆衛生所必要者
- 五 爲航行目標所必要者
- 六 爲利便漁業所必要者

七 爲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

第十條 已編爲保安林之森林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得經主管部之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

第十一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得由森林所在地之自治團體或其他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向主管部聲請之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受理前條聲請或擬呈請爲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時應通知森林所有人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並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至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日止關於編入保安林之森林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開墾林地或斫伐竹木

第十三條 就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對於其編入或解除有異議時得自前條第一項公告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地方主管官署得提交保安林委員會審議之
保安林委員會之組織由主管部定之

第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將關於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各種關係文件附具意見書呈轉主管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依前項規定經主管部核定後地方主管官署應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人
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於保安林斫伐或傷害竹木開墾牧放牲畜或爲土石草